#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12號

抗　告　人　賴冠中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賴冠中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2、3、4之犯罪日期分別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26日至113年6月26日」、「113年4月23日至113年6月4日」、「113年4月24日至113年6月4日」）。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

部分犯罪（附表編號2至4）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7月）與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有期徒刑8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時間、態樣、手段、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犯罪所反映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考量其年紀、犯罪動機，且曾與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告訴人和解，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